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城中区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
及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幼儿园：

现将《柳州市城中区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柳州市城中区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和精神，为完善学前教育机构过程监管，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特制定此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制度。

一、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的内容

（一）学前教育机构的基本信息

1. 学前教育机构法定名称；
2. 学前教育机构代码；
3.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类别；
4. 学前教育机构学制与办学规模；
5.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人、法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6. 学前教育机构的详细地址；
7. 学前教育机构上个年度年检结果（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二）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情况

1. 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项目；
2. 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标准。

二、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的时间

根据上级公布的校历时间，每学年在秋季学期全市统一招生工作开展前，各学前教育机构按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将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材料送至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并按照全市统一时间向社会公示。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情况需每学期备案公示，春季学期的备案公示时间为开学前十天。

三、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的方式

1. 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部门备案与网上公示。学前教育机构按规定时间将需要公示基本信息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在城中区政府网信息公开栏目公示。

2. 学前教育机构自行公示。各学前教育机构将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并在网上公示的基本信息于开学前在幼儿园门口明显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四、学前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与公示的要求

1. 学前教育机构提交的基本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前教育机构要按规定时间提交备案材料，未按时备案及公示的学前教育机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学前教育机构自行公示要规范、醒目，要有专人负责并有举报电话，对社会和群众监督举报要真诚接受并如实解答，对不按公示项目和标准收费、不按公示学制和规模办班招生、不按公示内容配备园长、专职教师及其他人员或有关人员并不实际到岗在位等情况，经检查核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